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商自然资发〔2021〕179号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五一”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按照市政府主管领导批示及市安委会的要求，将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省安委办组织10个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组，由厅级领导带队，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赴各市开展综合督查和执法检查。现就关于开展“五一”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和检查范围

时间：即日起至5月5日。



检查范围：非煤矿山企业。

二、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一）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五一”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二）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检查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非煤矿山是否存在关而不停、借隐患整改名义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非煤矿山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四）加强“五一”期间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等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五一”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部署，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把暗查暗访作为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常态化手段的要求，组成暗查暗访执法检查工作组，认真开展暗查暗访执法检查，确保“五一”小长假期间自然资源系统职责范围内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督促整改，务求实效。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向被检对象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从严进行处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及时防范化解自然资源领域各类安全风险。

（三）严肃纪律，注意保密。暗访执法检查必须按照“四不两直”要求，采取暗访抽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开展工作，不听取汇报、不要求陪同、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实地查看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注意保密，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轻车简从，廉洁自律，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请各县局、商州分局按照省市要求于4月28日下午6点前将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部署情况报市局。5月1日起至5月5日每天12时前上报当天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统计表见附件），5月5日14时前将节日期间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整体情况及汇总统计表报送市局。

附件：商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安委办关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的通知

联系人：白鹤

联系电话：2321567

传真：2997399

电子邮箱：s1skgk@163.com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27日

6110020042736



抄送：市安委办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商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收	第 727 号	
文	2021年4月25日	

商安委办发〔2021〕37号

商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开展“五一”期间安全 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市政府主管领导批示要求，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开展“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的通知》（陕安委办发〔2021〕47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及“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商安委办发〔2021〕32号）精神，按照如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五一”期间生产安全、



防汛工作摆到突出位置，结合本县区、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狠抓各项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做好重点行业领域抽查执法。要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抽查执法，做到全方位、各环节、多层次，深挖细找，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采取得力措施进行处理，存在重大隐患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各相关部门 4月28日前，要将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部署情况报市安委办。5月1日每天14时前，各县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向市安委办报告本县区、本部门当天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其中 5月5日14时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将节日期间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整体情况及汇总统计表书面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值班电话：2880519，传真：2325110）

商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商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经办人：刘少华

电话：0914-2338802

共印45份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21）47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暗访抽查 和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扎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省政府领导要求，省安委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方式

这次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从即日開始至5月5日结束。省安委办组织10个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组，由厅级领



导带队，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赴各市开展综合督查和执法检查。省级公安、交通、住建、文旅、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各市（区）要按照属地原则，结合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执法工作安排，细化工作方案，抓好本地区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

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按照“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要求，采取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的方式深入基层和企业进行。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要责成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重点

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各市、县（市、区）和乡镇政府及其部门“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重点行业领域“五一”期间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暗访执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消防、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场所。

（一）道路交通：重点检查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旅游景区周边道路等重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提醒提示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通往旅游景区、事故多发、易堵等复杂路段及全省危化品车辆通行重点区域交通管制措施落实情况；“两客一危”、校车、



渣土车及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和车辆检验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情况。

（二）建筑施工：重点检查“十四运”场馆建设项目，高速公路、铁路、地铁及新开工的重大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建设施工单位用火用电管理和起重机械、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电气焊、起重、登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设项目是否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省安委办3月份暗查暗访发现的建设工程领域135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三）消防：重点检查车站、商场、市场、影剧院、宾馆饭店、网吧、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城乡结合部、易燃易爆生产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三合一”、“多合一”等重点场所，以及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挤占消防通道、私接电源线路、违规用火用电等行为情况。

（四）煤矿：重点检查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和边建设边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核定区域组织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020年关闭煤矿的任务落实情况；停产整顿的煤矿整改情况及复产验收情况；煤矿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防雷电）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



使用、废弃各环节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化工园区整治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化工企业夏季“四防”（防雨、防洪、防雷击、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和管理情况；管线占压、交叉、安全间距不足、管道腐蚀等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

（六）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地下矿山中毒窒息、火灾、透水、坠罐跑车、冒顶片帮和露天矿山及排土场边坡坍塌和尾矿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停产停建矿山留守值班人员是否在岗、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查处是否严格按设计方案开采，按设计专篇落实安全措施，是否存在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工艺、采掘施工以包代管、手续不完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旅游：重点检查游船、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及观光直升机、网红吊桥、漂流、入洞探险等新型旅游项目和过山车、充气城堡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古村落等易燃建筑、游乐园、饭店、宾馆、民宿、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和安全设备设施齐全完好情况；景区内存在洪水、泥石流、滑坡等风险区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旅行社旅游包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八）特种设备：重点检查锅炉、电梯及自动扶梯、各气体充装的储罐、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是否落实；是



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等。

三、工作要求

(一) 讲求工作实效。各市(区)、省级各有关部门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要深入基层一线,真正找准问题、查实问题隐患,严禁走过场,搞形式主义,保证暗访执法的严肃性、实效性。各市区要积极配合做好省安委会暗访执法相关工作,并对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二) 突出重点领域。各市(区)、省级各有关部门开展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既要体现全面性和代表性,又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节假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特点,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暗查暗访和执法检查震慑警示作用,紧盯道路交通、危险物品管理、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应急值守等领域和重点工作环节开展暗访执法。省安委办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每个市不少于2个县(区)、1个乡镇(街办)、6家生产经营单位。

(三) 严格执法处罚。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中,针对各地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企业和有关部门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现场作出处理决定,发现一起,严打一起,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区)、省级各部门4月28日前,



要将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工作部署情况报省安委办。5月1日至5日每天15时前，向省安委办报告本地、本部门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进展情况。其中5月5日15时前，各市（区）、省级各部门和省安委办各暗访执法检查组将节日期间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整体情况及统计表书面报省安委办。（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29-61166116，传真：029-61166118）。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市（区）、省级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附件：省安委办“五一”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分组安排及“五一”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省安委办“五一”安全生产暗访 抽查和执法检查分组安排

第一组：由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李进带队，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负责组织，办公室派员参加，检查西安市。

第二组：由省应急厅副厅长郑永刚带队，安全生产执法局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派员参加，检查宝鸡市。

第三组：由省应急厅副厅长田胜利带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组织，防汛抗旱处派员参加，检查铜川市。

第四组：由省应急厅副厅长田斐带队，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组织，新闻宣传处派员参加，检查安康市。

第五组：由省应急厅副厅长李建文带队，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组织，科技和信息化处派员参加，检查咸阳市、杨凌示范区。

第六组：由省减灾办主任董亚明带队，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负责组织，政策法规处派员参加，检查汉中市。

第七组：由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罗勇带队，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负责组织，救灾和物资保障处派员参加，检查延安市。

第八组：由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贾书贵带队，火灾防治管理处负责组织，教育培训处派员参加，检查渭南市、韩城市。



第九组：由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何备战带队，煤矿灾害防治指导处负责组织，机关党委派员参加，检查商洛市。

第十组：由省应急厅总工程师董启元带队，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派员参加，检查榆林市。



“五一”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暗查暗访执法检查单位	时间	存在问题隐患或 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要求或 行政处罚意见	整改处罚情况		备注
					是否已整改	是否处罚	
1							
2							
3							
4							
5							
6							

带队领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承办单位：专班行业组

经办人：张卫华

电话：61166260

共印50份

